

## 113 年幼教人員說故事影片拍攝徵選計畫

### 壹、目的：

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課程與教學活動及親師互動等層面之認知，讓家長和社會更加了解幼教人員之工作內容和價值，並增強親師之間之信任和合作，爰辦理本影片拍攝徵選計畫，以教保服務人員拍攝日常教學工作之方式，期拉近與社會大眾之距離。

###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參、參加對象：

- 一、全國在職之教保服務人員。
-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學生。
- 三、於教保服務機構實習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生。

### 肆、作品主題：

本次徵件計畫希望藉「以人為本」的夥伴關係為主軸，突顯教保服務人員除了知識提供之外，也會透過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策略提供幼兒多元學習的方法，對於幼兒社交、情感和認知發展具關鍵角色，藉由影片拍攝為溝通管道，透過更多元的視角，呈現教保服務人員之教學專業。

徵件主題以師生互動、親師溝通和同儕夥伴關係為主軸，讓大眾理解幼教專業的工作內容和價值，包括以下三種主題：

#### 一、看見幼兒：師生互動

教保服務人員成為幼兒的夥伴：幼兒在發展自主思維的成長過程中，教保服務人員是陪伴者和引領者，帶領幼兒藉由群體學習一起成長。

#### 二、家園互動：親師關係

教保服務人員成為家長的夥伴：以合作為前提，共同協助孩子學習成長，並在過

程中建立信賴感。

### 三、發現自己：同儕互動

教保服務人員成為彼此的夥伴：自我反省實踐是隨時間建構的過程。洞察自己，理解他人，植基於個人與同儕的成長過程，看見自己的同時，也關心同儕，共同學習成長。

### 伍、作品規格：

- 一、符合指定主題，影片長度 3-5 分鐘（含片頭片尾字幕）。
- 二、影片均須加【中文字幕】，以利訊息傳達與審查，解析度需為 1920x1080（1080p）像素以上規格，限以 MOV、MP4、MPEG4 等 3 種格式。
- 三、拍攝工具不限，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使用。

### 陸、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

- 一、個人組：個人參加。
- 二、團體組：團體組隊，2 至 4 人參加。

### 三、線上報名與繳交作品期限：

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23 時 59 分止，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 網站，

影片標題註明【作品主題】，影片須設定為非公開，並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NjFMZf2ZPGxHdjmR9>（含作品網址），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四、參加者應併同提供當學年度之在職/在學/實習證明（如實習學生證、實習證明書）、參加同意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幼兒參與拍攝同意書（請參閱附件），以上資料請提供完整清晰之掃描 PDF 檔，並送交承辦單位窗口電子郵件信箱（[lovechildren.award@gmail.com](mailto:lovechildren.award@gmail.com)），須無缺件始符合參加資格。

### 柒、獎勵方式：

三類主題共同評審，並自入選作品選出首獎 1 名、特優 3 名、優等 5 名與佳作 8 名，頒發獎狀與獎金如下表，如作品經評審未達標準者，各獎項得予以從缺或不足額。

| 獎項      | 獎勵                      |
|---------|-------------------------|
| 首獎(1 名) |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          |
| 特優(3 名) | 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1 萬 5,000 元 |
| 優等(5 名) | 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1 萬元        |
| 佳作(8 名) | 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8,000 元     |

備註：得獎作品將擇優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以下簡稱全國教保資訊網)，並製作專輯提供地方政府推廣利用。

### 捌、評審方式：

一、依投稿主題，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查。

二、評審標準：

|               |                                         |
|---------------|-----------------------------------------|
| 1. 教保專業性（30%） | 影片內容能夠體現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養和學前教育專業形象，展現出專業能力和自信。 |
| 2. 故事完整性（30%） | 結構完整，清楚呈現內容，具情境脈絡。                      |
| 3. 影片技術性（20%） | 影片呈現故事或內容時，能表現穩定的拍攝能力，並整合畫面、聲音之作品品質。    |
| 4. 影片感染力（20%） | 影片內容具有感染力、傳播力，可以引發觀者共鳴。                 |

三、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支持多元語言發展。徵選作品中若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手語等語言，於評審階段酌予加分。

### 玖、活動日程：

一、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截止報名。

二、評審作業：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

三、得獎名單公布：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承辦單位所設活動臉書粉絲專頁及 IG(以下簡稱活動臉書粉絲專頁及 IG，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57892374500>；IG 網址：<https://www.instagram.com/lovechildren.award>) 公布得獎名單。

四、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及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活動臉書粉絲專頁及 IG。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徵選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加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或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直接取消參加資格，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加資料。
- 二、參加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應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开发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參加及得獎之權利。若經撤銷，得獎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加者自行法律及賠償責任。
- 三、參加者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繳交之徵選作品均不予退件，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得獎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使用。
- 四、參加者應尊重評審小組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徵選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徵選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或不足額。
- 五、本徵選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六、主辦單位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參加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份確認、活動聯繫、徵選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加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
- 七、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使用，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使用幼兒的肖像資料時，必須取得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八、本徵選如有未盡事宜，將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活動臉書粉絲專頁及 IG 另行公告，主辦單位保有徵選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拾壹、活動聯絡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專案辦公室 沈小姐

電子郵件：lovechildren.award@gmail.com；電話：02-2272-2181#5017

## 113 年幼教人員說故事影片拍攝徵選計畫

### 【參加同意書】

- 一、凡參加本徵選者需同意本徵選計畫之各項規定，如有抄襲、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及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徵選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加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參加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 三、參加者需保留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得獎之徵選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使用。
- 四、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資格或得獎資格。
- 五、為確保本徵選品質，參加者線上報名後，徵選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加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或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直接取消參加資格，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加資料。
- 六、參加者應尊重評審小組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徵選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徵選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或不足額。
- 七、本徵選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八、主辦單位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參加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份確認、活動聯繫、徵選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加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
- 九、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使用，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使用幼兒的肖像資料時，必須取得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十、本徵選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活動臉書粉絲專頁及 IG。

☐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徵選規定，願依照相關規定參加

參加者簽章（團體組需全部組員簽名）

## 113 年幼教人員說故事影片拍攝徵選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機構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個人組員或本小組組員擇一填寫）

個人組員

本小組組員 \_\_\_\_\_、\_\_\_\_\_、\_\_\_\_\_、

茲保證本人／本小組組員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之「113 年幼教人員說故事影片拍攝徵選計畫」，進行教學現場實行狀況蒐集與彙編，同意凡由本人產出之文字、圖像、影片、數位檔案及簡報檔，均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不限地域或時間使用於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編輯、推廣發布與發行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將作品進行改作、重新格式化、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播送、新聞稿、公開置掛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或社群網站、計畫相關成果展現之用途，及提供文化教育、研究及推廣等非營利用途之使用等。

※本人同意並擔保下列條款：

1. 本人產出之教學內容確實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如非原創音樂、畫面、照片等版權授權）。
3. 本人進行教學現場實行狀況蒐集與彙編，教學資料內容所使用含有幼兒肖像、口述內容之照片、影片、影像、影音資料等，已獲得家長同意在不影響幼兒學習的情形下，得以拍照或錄影的方式蒐集師生互動的資料，家長並同意無償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上開形式與方式不限地域、時間之利用。
4.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本人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要求，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同意書之各項條款要求。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條款，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於本同意書授權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責。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請簽正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前6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姓名：\_\_\_\_\_（請簽正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前6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姓名：\_\_\_\_\_（請簽正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前6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姓名：(請簽正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前6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3 年幼教人員說故事影片拍攝徵選計畫 【幼兒參與拍攝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本人\_\_\_\_\_子女\_\_\_\_\_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年幼教人員說故事影片拍攝徵選計畫」指定人員進行教學現場實行狀況所蒐集記錄幼童之口述內容及肖像，及前開所指相對應之相關物品及文件，包含拍攝照片、錄製影像、影音資料等（如後表所列）。

另知悉且同意將上述照片及影音等資料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所授權之第三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之利用，利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公開播送、新聞稿、公開置掛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或社群網站、計畫相關成果展現之用途，及提供文化教育、研究及推廣等非營利用途之使用。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全銜：

幼兒就讀之班級名稱：

法定代理人： **【請簽正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前6碼): □-□□□□□■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